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 态）供应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XJZJ-2024(采购)-001-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9日15: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J-2024(采购)-001-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万元

采购需求：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提供所需医用氧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年：95万元/年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二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5月29日15:00-15: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5月29日15:00-15: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 1 号

联系方式：0992-3862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和谐智源城 8 楼

联系方式：0990-6666534、15276527640

邮箱：21540846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文强 0990-6666534、152765276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XJZJ-2024(采购)-001-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1号 联系人：冯雪艳 联系电话：0992-386215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和谐智源城8楼 联系人：侯文强 联系电话：0990-6666534、15276527640 文件费缴费单位：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朝阳支行 账 户：65050189865000000187 行 号：105882000134
4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进行考察。</p>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于2024年05月19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215408468@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侯文强 联系电话：0990-6666534、15276527640
6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15: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8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

	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9 日 15:00-15: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29 日 15:00-15: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1	本项目预算年采购金额为 95 万元，医用氧(液态)单价为 1478 元/吨，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根据实际购买医用氧（液态）吨数进行结算。）
12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为 7125 元。
1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行业。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的招标活动。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供货期限

3.1 **招标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提供所需医用氧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限：**1 年。

3.3 **供货期限：**电话提前三天通知送货，并于三天内送达。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

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

9.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9.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9.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9.6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7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

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8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邮箱：215408468@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11.3 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4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均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
- (4)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4）；
- (6) 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详见格式 10）；
- (7)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 5）；
- (8)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6）；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7）；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8）；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9）；
- (5)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6)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7) 企业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料

15.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人员配备
- (3) 应急预案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评分表需要提供的资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6.3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7、商务报价

17.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投标文件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2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7、递交投标文件

2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28、开标会议

28.1 采购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9 日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内（2024年04月09日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8.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每标项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方法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为 30 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4.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推荐标项中标候选供应商

35.1 标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各标项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各标项综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3 确定各标项中标供应商

35.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 条确定中标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3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5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6.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八、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8、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8.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9、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9.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9.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9.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9.4 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9.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下浮 50%后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凡是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投标（请提供网上截图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二部。
2. 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数量：一批。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二部药品质量要求。

技术规格：1. 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和其他质量要求。2. 应有法定的批准文号和生产批号。

3. 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供应项目（二次）	批	1	

（二）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提供我院医用氧（液态）的使用。

（四）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 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服务标准：（1）医用氧（液态）随车带检验报告单。（2）电话提前三天通知送货，并于三天内送达。（3）送至买受人指定库房。
3. 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和其他质量要求。应有法定的批准文号和生产批号。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交货期限

电话提前三天通知送货，并于三天内送达。

四、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供氧站

五、验收方式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验收，共同清点、双方签字确认。
-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3.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3 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

供应产品的保质期不低于半年（自产品经我院验收入库之日起计算），对临期产品我院提出要求，可无条件退货。

七、售后服务内容

- 1、供应产品在包装上符合医疗产品的质量要求，包装牢固，符合储运运输要求，储运条件应符合医疗产品所要求的条件。货品交付后如因储运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承担。

2、认可我院的产品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产品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我院的产品验收制度。

3. 对未通过验收的产品，保证在我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产品。

4. 对通过验收的产品，在我院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我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产品。

八、付款方式

按当月实际送货量开具发票并结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5 诚信声明

格式 6 投标函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 供应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XJZJ-2024(采购)-001-1）

投标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地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1年至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函

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单价为¥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

2、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价	最高限价	备注
1	医用氧（液态）	元/吨	1478 元/吨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供货期限			
5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提供所需医用氧（液态）及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结算：根据实际购买医用氧（液态）吨数进行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二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
2	履约能力（36分）	企业信誉及相关证明（如评级公司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守合同重信誉证明、信用中国等）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0-3
		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完善得 8 分，企业实力一般、经营情况一般、社会保障体系相对完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相对完善得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0-8
		自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按合同累计数量排名，排名第一得 10 分，排名第二得 8 分，排名第三得 6 分，排名第四得 4 分，其它排名不得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10
		将 2021 年至今承担的同类服务工作反馈意见（回访记录单）良好，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9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9
		货物供应能力：运输能力情况，为保证医用氧（液态）安全及时送达，是否有专用的运输车辆，满足的 6 分；	0-6
3	服务方案（31分）	提供完整详尽的工作组织、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各供应商针对以上四部分内容做出的方案、计划和承诺等横向比较最优的得 6 分，其次得 4 分，再其次得 2 分，依次递减。	0-6
		拟定的服务工作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较优者得 7 分，一般者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0-7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合理、详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要。较优者得 8 分，一般者得 4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0-8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各岗位人员，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较优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3 分。	0-5
		将供应商自行承诺的服务满意率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排名第二的得 3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其它排名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	0-5
4	响应文件 编制质量 (3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及相关工作。响应文件编制水平高，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基本清楚的得 2 分；不清楚的不得分。	0-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